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交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各 317,833,551 股 A 股股份分别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

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前，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 10,325,207,306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3.84%，其中，由于中交集团 2017 年度以本公司股份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其持有的本公司 1,460,234,680 股股份已经划转至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 9,689,540,204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的 59.91%，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分别持有本公司 317,833,551 股 A 股股份，分别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7%。其中，由于中交集团 2017 年度以本公司

股份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其持有的本公司 1,460,234,680 股股份已经划转至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交集团 2017 年度以本公司股份为标的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进入换股期（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公告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8-027））。该等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以及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前后，中交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及占比可能进一步降低，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后续事项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